关于印发池州市遏制结核病行动计划 (2020-2022 年) 工作方案的通知

(池卫健〔2020〕92号)

各县区、九华山风景区卫生健康委、发展改革委、教体局、科技 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扶贫开发局、医保局:

现将《池州市遏制结核病行动计划(2020-2022年)工作方 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> 池州市卫牛健康委员会 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池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池州市科学技术局 池州市民政局 池州市财政局 池州市扶贫开发局 池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0年11月5日



池州市遏制结核病行动计划(2020-2022年) 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安徽省卫生健康委等8厅局《关于印发安徽省遏 制结核病行动计划(2019-2022年)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皖卫疾 控发〔2019〕158号)精神,进一步遏制结核病流行,降低结核 病发病率,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,结合池州市结核病防治 工作实际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背景

在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大力支持下,全市建立起基层首 诊、双向转诊、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和综合防治服务模式,有力 推动结核病防治工作深入开展。据统计,截止2019年底全市活 动性肺结核突发病数为911例,与2018年相比下降14.14%,登 记管理活动性肺结核患者850例,与2018年相比下降18.43%; 活动性肺结核报告发病率为61.78/10万,与2018年相比下降 18.52 %

二、工作目标

以实施结核病防治"六大行动"为抓手,进一步加强组织领 导,完善保障与协助机制,确保到2022年底实现如下结核病防 治工作目标:

1. 全市肺结核发病率降至55/10万以下, 年递降率不低于



- 2.9%。死亡率控制在 3/10 万以下:
- 2. 全民参与结核病防控的良好氛围初步形成,公众结核病 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85%以上:
- 3. 肺结核患者病原学阳性比例 50% 及以上, 成功治疗率达 到 90%:
- 4. 各级各类学校新生入学结核病筛查率达到 0%以上, 老 年人群结核病筛查比例明显提高,农村贫困患者得到及时有效救 治:
- 5. 利福平耐药结核病(以下简称耐药结核病)防控工作得 到全面加强,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达 90%以上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- (一)全民结核病防治健康促进行动。
- 1. 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。各县区要利用世界防治结核病日、 世界卫生日、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日等宣传日,大力开展结核 病防治盲教活动,提高公众对结核病的认知和关注度,营造全社 会参与结核病防控的良好氛围; 要结合健康中国行动、卫生城市 创建美好乡村建设、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健康教育项目等工作,培养居民树立个人是健康第一责任人的意 识, 养成健康生活习惯。(卫生健康委负责)
- 2. 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、广泛招募志愿者,深入开展 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活动,到 2022 年以县区为单 位活动覆盖率 100%。以实施"大学生志愿者团体培育计划"为



抓手,推进大中专院校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行动,到2022 年覆盖全市所有大中专院校。市、县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志 愿者团体队伍的招募、培训和指导工作。充分发挥电视广播、报 刊杂志等传统媒体的影响力,利用微信、微博、手机客户端等新 媒体的便捷性,及时为群众传播科普知识和答疑解惑。(卫生健 康委牵头,教体局配合)

3. 对不同人群分类指导。各县区教体局要将结核病防治核 心知识纳入中小学健康教育内容,以健康教育课、主题班会、专 题讲座等形式开展结核病健康教育,每学期不少于2次,教育学 生要养成健康生活方式,出现肺结核可疑症状要及时就诊并规范 治疗,不隐瞒病情。(教体局牵头,卫生健康委配合)

各县区卫生健康委积极组织结核病防治专业人员深入社区、 乡村、厂矿等场所,以居民健康体检、村民大会、健康脱贫等活 动为契机,持续开展结核病防治知识宣讲活动,指导居民定期开 展健康检查。提醒流动人口要注意环境卫生和通风, 一旦发病要 及时就诊治疗,需返乡的应当主动到当地定点医疗机构继续治 疗,确保完成全部疗程。(卫生健康委牵头,扶贫办配合)

强化患者发现、转诊追踪、密切接触者筛查、初诊复诊、治 疗管理等环节的健康教育。各级医疗卫生、疾控机构要将结核病 健康教育融入到结核病防治的全过程,逐步规范结核病专科门诊 健康教育,设有候诊室并开展健康教育活动做到结核病门诊专科 标识醒目、就诊导视清晰、流程合理,并注重医护人员防护和避



免院内交叉感染。(卫生健康委负责)

- (二)结核病诊疗服务质量提升行动。
- 1. 强化结核病患者归口管理。各县区卫生健康委要组织对 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肺结核患者和疑似患者的报告、转诊工 作督导检查,每年不少于2次。(卫生健康委负责)
- 2. 加强结核病实验室质量控制。各县区卫生健康委要积极 推广方便、快捷的结核病检测技术,提升县级定点医疗机构痰菌 检查质量,提高患者诊断准确性。到 2022 年底,所有定点医疗 机构自主规范开展痰涂片、痰培养、分子生物学诊断项目。(卫 生健康委牵头,发改委配合)
- 3. 强化规范诊治和全程管理。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要按照 临床路径、诊疗规范等有关技术指南的要求,对确诊患者进行规 范化治疗,建立结核病临床诊疗质控制度,将结核病诊疗和防治 核心指标纳入对定点医疗机构绩效考核中。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相结合,做好肺结核患者健康 管理服务,患者全程规范管理率达到90%。(卫生健康委负责)
- 4. 提高诊疗服务可及性。通过进修、培训、技术指导等方 式,不断提高各级结核病防治人员能力,提升市、县定点医院诊 疗服务水平,基本实现普通肺结核患者诊治不出县,耐药肺结核 患者诊治不出市。充分利用"互联网+"技术,支持医疗机构、 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搭建互联网信息平台,开展远程结核病医 疗、健康咨询、健康管理服务。(卫生健康委负责)



(三)强化重点人群结核病防治行动。

- 1. 加强重点人群的主动筛查。开展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 的密切接触者筛查,及时督促有症状者到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检 查,到 2020 年以县区为单位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 筛查率达到 95%以上。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要求,在 65 岁以上老年人年度体检和糖尿病患者季度随访中,积极落实 结核病症状筛查。提高接受随访的65岁以上老年人和糖尿病患 者结核病症状筛查率。对所有接受随访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/艾 滋病患者进行胸部 X 光片检查, 每年至少检查 1 次。家庭结核病 患者密切接触的单纯 PPD 强阳性儿童、免疫功能不全证实有新 近感染的儿童等均有较高的结核病发病风险,在知情同意的前提 下推行预防性服药。(卫生健康委负责)
 - 2. 加强学校结核病防控。
- (1) 各县区卫生健康委, 教体局要进一步完善属地管理、 联防联控工作机制,定期召开疫情会商会,通报疫情信息,组织 开展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督查,。(卫生健康委牵头,教体局配 合)
- (2) 各级各类学校要按照原国家卫计委、教育部《关于印 发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(2017版)的通知》(国卫办疾控 发〔2017〕22 号)精神、积极开展新生入学和教职员工健康体 检,其中教职员工体检每年1次,及时发现结核病患者。到2022 年,全市新生入学体检结核病筛查率达95%以上。(教体局、卫



生健康委牵头, 财政局配合)

- (3) 开展"遏制结核,健康校园"系列行动。县区教体局 要组织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改善校园环境卫生及基础设施,加强 室内通风和消毒,规范开展晨午检及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工作,提 高传染病防控工作: 要结合学校实际, 开展结核病健康教育与官 传,有关防控知识要纳入学校健康教育课程体系,每学期不少于 2个课时,提高师生对结核病防治知识知晓率,增强自我保护意 识和能力,做到有症状及时就诊,不隐瞒病情,不带病上课;要 加强学校结核病防控培训,增强学校发现结核病患者及协助处置 聚集性疫情的能力,严密防范、有效控制学校结核病突发公共卫 生事件。(教体局牵头,卫生健康委配合)
- (4)疾控机构要加强学校结核病疫情监测和预警信息响应, 及时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处置,为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 及时提供技术指导。定点医疗机构要进一步提高肺结核诊治能 力,规范开具学校肺结核患者休复学医学诊断证明。卫生监督机 构要履行对学校卫生和传染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职责,及 时发现问题,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。(卫生健康委牵头,教体局 配合)
 - 3. 推动流动人口结核病防治工作。
- (1) 改善厂矿、工地等居住条件。各级卫生健康委依法对 劳动场所开展卫生学评价和职业卫生检查, 指导有关单位按规范 要求改善厂矿、工地等流动人口密集场所的工作和居住条件,加



强环境卫生整治,开展症状筛查,有效控制肺结核的传播,防范 聚集性疫情的发生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,将发现的流动人口患者 纳入辖区内归口管理,将结核病症状筛查纳入城市流动人口职业 卫生健康体检,对疑似患者进一步检查并明确诊断。各县区要切 实落实流动人口跨区域管理机制,对跨区域转出和转入的患者, 做好治疗管理工作有效衔接。(卫生健康委负责)

- (2) 落实基本医保异地就医结算,确保流动人口患者符合 规定的治疗应保尽保。对异地就医的结核病患者, 医保部门要简 化医保报销流程,实行异地就医医保实时结算。(医保局牵头, 卫生健康委配合)
 - (四)重点地区结核病脱贫攻坚行动。
- 1. 加大结核病患者的发现和管理力度。在高疫情的贫困地 区,结合居民健康体检工作,开展结核病主动筛查,将检测结果 录入个人健康档案,实施基层统一管理。在疫情严重的乡镇,探 索建立由"乡镇负责同志、卫生专业人员和帮扶责任人"组成的 团队,对贫困病人开展救治救助、管理帮扶的工作,提高救治管 理质量: 开展结核病普查, 对发现的结核病患者, 尽快转诊至定 点医疗机构进一步诊治。改善贫困患者的营养和健康状况,提高 患者服药依从性和治疗成功率。(卫生健康委牵头,民政局、扶 贫局配合)
- 2. 大力推进结核病专项救治。落实健康扶贫"三个一批" 救助措施,按照"大病集中救治一批、慢病签约服务管理一批、



重病兜底保障一批"的原则,将符合条件的贫困耐药结核病纳入 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工作,对发现的患者做到及时治疗、规范 管理。各地应当将贫困结核病患者优先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, 利用信息化手段,提供规范化的治疗随访管理,督促患者按时服 药,定期复查,最大限度地确保贫困患者能够治得起、治得好。 (卫生健康委、扶贫局、医保局分别负责)

3. 重点提升基层防治能力。探索建立区域性结核病诊疗中 心,全面推动以县级医院为龙头、乡镇卫生院为枢纽、村卫生室 为基础的县乡村一体化建设,夯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核病防治 基础。(卫生健康委负责)

(五)遏制耐药结核病行动。

- 1. 扩大耐药结核病筛查范围。到 2022 年, 池州市人民医院 规范开展传统药敏试验、菌种鉴定和结核病分子生物学诊断(包 括核酸检测和药敏筛查检测),病原学阳性患者的耐药筛查率达 90%以上。市级耐药结核病诊疗专家小组要严格执行会诊制度, 提高诊治质量。基层卫生医疗机构按照技术规范要求,做好患者 出院后随访管理,及时记录患者复查和治疗转归情况。(卫生健 康委负责)
- 2. 推进耐药结核病规范诊治工作。继续扩大耐药结核病诊 治工作的覆盖面,规范开展耐药结核病诊治工作。市、县区结核 病诊治定点医院要加强耐药结核病诊疗专家团队建设,提高诊治 质量,对传染性肺结核(特别是耐药肺结核)患者实行住院隔离



治疗,严格落实结核病感染控制措施,防止医院内交叉感染,待 患者痰菌阴转、病情稳定后,转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继续接受治 疗管理,减少传播危害。(卫生健康委负责)

3. 不断完善保障政策。做好基本医疗保险与公共卫生的衔 接,进一步完善结核病基本医保按病种付费政策,推行规范化诊 疗,加强临床路径管理,降低群众疾病负担。探索加强耐药结核 病患者流动管理的政策措施和工作模式。(医保局牵头,卫生健 康委配合)

(六)结核病科学研究行动。

加大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力度。将结核病防治科研项目列入 我市相关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等)中,加大经费投入,支持结 核病相关基础研究和应用型研究。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结核 病新型诊断技术、疫苗和新药在我市的推广使用,为相关技术或 产品的推广使用提供政策支持和保障。(科技局牵头,卫生健康 委、财政部局配合)

四、检查与评估

- 1. 加强结核病防治工作考核。各县区卫生健康委每年至少 一次对辖区内结核病防治工作进行考核,将考核结果与定点医 院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评价、等级医院评审复审挂钩。市、 县区疾控机构要设立专门科(室)负责结核病防治工作。
- 2. 做好终期评估工作。市卫生健康委将会同有关部门制订 考核评估方案,20222年底对各县区遏制结核病行动计划工作落



实情况和实施效果,进行终期评估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,建立健全保障机制。

各县区政府要将结核病防治作为重要的民生工作,纳入当地 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内容,并根据本方案制订 符合当地实际的工作方案,将工作目标和任务层层分解到具体部 门,细化量化,明确责任,限时、保质完成各项任务;要保障相 关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,督促落实各项工作措施;要建立部门间 结核病防控联席会议制度,指定专人负责落实本部门结核病防治 职责,由卫生健康委牵头定期召开部门联席会议,及时通报结核 病防治工作进展情况协商解决工作中出现问题与困难,共同推动 防治措施落实。各地要整合资源,提高各级结核病防治机构能力, 建立健全结核病防治工作考核激励机制。各级疾控机构和定点医 疗机构均须设置独立的结核病防治科室, 配置必备的专职人员。 定点医疗机构应按照《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规范》要 求,开展标准化建设。各地要加强基层防治机构基础设施建设, 配备相应的诊疗和检测设备。要加强结核病防治队伍建设,完善 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,要提高待遇,吸引人才,多途径解决防治 力量不足的问题;要根据防治工作任务需求,落实卫生防疫津贴 政策,对工作期间患结核病的防治人员给予治疗并依法给予相应 的工伤或抚恤待遇。

(二)明确职责,压实防控责任。



卫生健康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结核病防治工 作并开展监督评估;要加强结核病防治业务人员技术培训,建立 健全防治网络,加强疫情监测、健康教育,积极做好结核病患者 的发现、治疗和管理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加强结核病防治相关机 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争取工作,改善结核病防治设施条件。教育 部门负责加强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,落实学校校内传染病防 控主体责任,明确学校为校内结核病防控第一责任单位,指导落 实学校结核病防控各项措施,严防结核病疫情在校园内蔓延。科 技部门负责加强结核病科研任务的统筹布局,加强对结核病防治 工作的科技支撑。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地方落实社会救助政策,对 符合条件的贫困结核病患者按规定给予基本生活救助。财政部门 根据结核病防治需要、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, 合理安排补助 资金并加强资金监管,保障防治工作开展。扶贫部门负责加大对 贫困人口结核病患者的帮扶力度,做到精准施策、精准帮扶。医 保部门负责完善医保政策,推行支付方式改革,确保包括结核病 患者在内的各类人群合法权益。